**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常务委员会对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依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在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审议决定唐山市政治、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环境与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和迫切要求解决的重大问题；在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监督唐山市人民政府、唐山市人民法院和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唐山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在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市长的提名，决定唐山市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的人选；根据唐山市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唐山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根据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所辖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审议决定常务委员会认为应当依法审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以及工作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主任会议审议。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厅、研究室、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农村和农业工作委员会、城建和环资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等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人大代表联络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2530.43万，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53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0.4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99.97万元和公用经费870.46万元；项目支出26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较2017年增长53.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53.32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870.4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6.84万元比2017年减少99.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4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44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84元(未包含财政预留资金）比上年减少99.09万元，减少原因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控接待范围、接待对象。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所做工作符合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符合唐山百姓期盼为总原则，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浩同志对人大工作的新希望、新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努力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在新时代唐山高质量发展中锐意进取、实干实政、彰显作为。

一是着力推进立法工作，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主要有，抓好重点立法项目。审议通过房地产交易管理、畜禽屠宰管理、旅游业促进、文明行为促进4个条例。针对城市供水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所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港口建设管理开展重点调研。完善立法机制。加强立法专家顾问库、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探索建立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草案和举办立法听证会等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法规常态化清理机制。加强对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强化法规宣传。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结合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持续加强宪法法律的宣传、解读、普及。出台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我市地方法规集中宣传活动。

二是着力加强改进监督工作，促发展惠民生。主要有，加强市重点工作视察调研。围绕我市建设生态唐山实现绿色发展、“一港双城”（城镇化）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科技创新与新兴产业发展、重大项目推进5项重点工作，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督促和支持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决算、审计等专项工作报告7项。建立完善人大预算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程序和办法。加强专项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城市绿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专项工作报告5项；审议通过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听取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等工作报告2项。加强执法检查工作。围绕助推打赢蓝天保卫战、构建现代经济体系和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护“一法一条例”、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条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坚持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相结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专题询问。创新监督方法。建立实施“全链条”监督模式。强化跟踪问效。健全常委会议题审议意见督办落实机制。组织开展履职评议工作。制定出台对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履职评议的暂行办法，建立并落实履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制度。加强信访工作。

三是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做好选举任免工作。主要有，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相关制度。研究起草我市《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细则》。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作出关于加强财政预算审计问题整改的决定。适时作出关于钢铁产业发展规划的决议。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

四是着力创新代表工作，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主要有，强化代表建议督办。探索建立代表建议办理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价机制。强化闭会期间代表工作。持续推进“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建设、管理和运行。适时召开“家、站”管理运行现场经验交流会。继续组织开展代表“访民情、汇民智、解民忧、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强化代表监督与管理。完善落实代表履职情况档案化管理和年度考核制度，年内组织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比例不低于25%。开展优秀代表、优秀代表建议和优秀代表小组评选。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全面及时向代表通报常委会重要工作、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等情况。完善和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常态化机制。坚持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

五是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水平和质量。主要有，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营造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深化作风纪律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之以恒反对“四风”，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坚持机关集体学习制度。组织实施人大代表、人大干部“能力提升扩容工程”。健全人大履职工作机制。建成常委会专家咨询库。加强工作交流和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信息交流和工作指导，研究解决制约县乡人大履职的突出和共性问题。统一和规范街道人大工作机构设置。加强信息宣传工作。加强人大信息宣传阵地和队伍建设。增强人大信息宣传工作的针对性、生动性和实效性。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着力推进立法工作，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1．抓好重点立法项目。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以重点领域立法促进转型发展、回应百姓关切。审议通过《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唐山市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唐山市旅游业促进条例》《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针对城市供水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所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港口建设管理等预备项目开展重点调研；围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近现代工业遗产保护等适时开展调研，为后续立法夯实基础。

2．完善立法机制。以颁布实施《唐山市地方立法条例》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立法立项、调研、起草、论证、协调、审议等工作机制；加强立法专家顾问库、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探索建立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草案和举办立法听证会等工作机制，扩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人大和社会各方面对立法工作的参与，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确保出台的每一部法律法规都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有影响。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健全完善法规常态化清理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对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3．强化法规宣传。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结合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平台，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设置专版专栏等多种形式，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持续加强宪法法律宣传、解读、普及，促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出台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我市地方法规集中宣传活动。

二、着力加强改进监督工作，促发展惠民生

4．加强市重点工作视察调研。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十项重点工作”中的建设生态唐山实现绿色发展、“一港双城”（城镇化）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科技创新与新兴产业发展、重大项目推进5项重点工作，组织开展视察调研，深入详细掌握情况、认真研究分析问题、科学合理建言献策，推动相关重点工作全面、扎实、有效开展。

5．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督促和支持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听取和审议市政府2018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2017年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市政府2017年市本级决算及市总决算的报告。进一步加强全口径全过程监督，审查和批准市政府2018年部分指标计划调整、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的报告，听取市政府2018年市本级预算批复及预算公开、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使用偿还情况的报告。建立完善人大预算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程序和办法。

6．加强专项工作监督。聚焦中心任务、服务发展大局、紧盯民生实事，不断做实做深专项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城市绿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国有资产管理及贯彻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专项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听取市政府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市法院关于人大代表见证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7．加强执法检查工作。围绕助推打赢蓝天保卫战、构建现代经济体系和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护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中小企业促进法》《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紧扣关键性法律法规条款，确定检查重点，规范检查流程，推动解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相结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专题询问。

8．创新监督方法。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建立实施“全链条”监督模式，切实抓好精选议题、组织实施、报告情况、审议询问、督导落实等环节，着力增强监督工作的系统性和有效性，切实做到监督动真格、支持有力度，扎实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9．强化跟踪问效。健全常委会议题审议意见督办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反馈限期，坚持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专题听取落实报告，组织跟踪检查。对整改落实简单应付、敷衍了事的单位，责成其主要负责人向常委会说明情况，接受询问或质询。持续监督市法院执行工作，听取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义务教育法和防洪法执法检查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10．组织开展履职评议工作。制定出台《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履职评议的暂行办法》，建立并落实对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履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制度，增强被评议对象忠诚履职、担当履职、依法履职、为民履职的责任意识。

11．加强信访工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定，严格按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推动和促进问题依法公正解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紧紧围绕立法、监督等工作，加强对信访信息的分析和调研，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建议对策，为改进相关工作提供参考。适时召开全市法院系统联合接访工作交流座谈会。

三、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做好选举任免工作

12．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相关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中央〔2017〕10号文件和省委有关实施办法，研究起草我市《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的具体制度和程序，明晰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范围流程等内容，进一步规范和保障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的正确有效行使。

13．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坚持把重大事项决定权与监督权的行使紧密结合起来，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适时作出决议决定，推动中心工作的贯彻落实。围绕强化预算审查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作出关于加强财政预算审计问题整改的决定。围绕我市钢铁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调研，适时作出关于钢铁产业发展规划的决议。

14．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选举任免相统一的原则，加强与组织部门沟通联系，加强与行政、监察、司法机关工作协同，确保通过法定程序实现省、市委人事安排意图，确保“一府一委两院”提请任免人选及时得到任免。严格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制度。依法做好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审查和确认工作。

四、着力创新代表工作，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15．强化代表建议督办。加强培训和指导，引导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探索建立代表建议办理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价机制，明确办理责任、视察办理情况、测评办理结果，着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成效，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逐步扩大代表建议及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的范围，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16．强化闭会期间代表工作。持续推进“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建设、管理和运行，以“家、站”和代表活动小组为依托，积极开展学习交流、调研视察、监督评议、联系选民等活动，促进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适时召开“家、站”管理运行现场经验交流会。继续组织开展代表“访民情、汇民智、解民忧、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更好地发挥代表倾听民声、反映民意、汇聚民智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代表推动改革、服务发展、促进和谐的示范带动作用。

17．强化代表监督与管理。完善落实代表履职情况档案化管理和年度考核制度，年内组织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比例不低于25%，进一步增强代表依法履职意识，规范代表履职行为。开展优秀代表、优秀代表建议和优秀代表小组评选，加大代表依法履职、奉献社会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不断激发代表依法履职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

18．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全面及时向代表通报常委会重要工作、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等情况，为代表知情知政、依法履职提供服务。完善和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常态化机制。坚持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认真听取和吸纳代表意见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坚持从代表履职实际需要出发，通过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加强代表思想、作风建设，切实提高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五、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水平和质量

19．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常委会理论学习制度，始终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积极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营造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

20．深化作风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三个看一看”解放思想大讨论，持之以恒反对“四风”，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大力弘扬创新、一流、务实、高效、担当的优良作风，打造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全力支持市纪委派驻纪检组工作。

21．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坚持常委会机关集体学习制度，落实2018年培训计划，加强理论学习、业务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组织实施人大代表、人大干部“能力提升扩容工程”，着力在政治把握能力、服务大局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依法履职能力上持续提升、不断加强，更好地适应改革发展新要求和人大工作新任务。健全人大履职工作机制，使程序更严密、组织更规范、环节更紧凑、履职更有效。建成常委会专家咨询库。

22．加强工作交流和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通过邀请县级人大负责同志列席常委会会议、重大事项征求意见、上下联动开展监督检查、召开县乡人大工作研讨会和对口部门联系会、开展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信息交流和工作指导，推广成功经验，研究解决制约县乡人大履职的突出和共性问题，不断推动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取得新成效。统一和规范街道人大工作机构设置。

23．加强信息宣传工作。加强人大信息宣传阵地和队伍建设，办好《唐山人大》杂志和市人大网站，推进县乡人大网站（网页）建设，深化微信等新兴媒体运用，适时举办信息宣传工作培训班。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全面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常委会重点工作和履职情况及县乡人大创新经验等的宣传报道，增强人大信息宣传工作的针对性、生动性和实效性。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01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人大会议 | 260.00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的筹备、会务工作。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保障会议圆满完成 | 会议筹备及会务工作的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政治任务实现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22.1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所属项目** | |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总计** | **资金来源** | | |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 **其他来源收入安排** |
|
|
| 合计 |  |  |  |  |  |  |  |  |  | 222.16 | 222.16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99 |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无线表决和无纸化数字会议系统等购置项目 | 专项公用 | A0201020699 | 其他网络控制设备 | 集中控制系统 | 套 | 115000 | 1 | 11.50 | 11.50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99 |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无线表决和无纸化数字会议系统等购置项目 | 专项公用 | A020299 | 其他办公设备 | 有线表决系统和无纸化数字会议系统 | 套 | 1000000 | 1 | 100.00 | 100.00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99 |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无线表决和无纸化数字会议系统等购置项目 | 专项公用 | A02091207 | 数码音频工作站及配套设 备 | 音响系统 | 套 | 78000 | 1 | 7.80 | 7.80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99 | 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 | 专项公用 | A060599 | 其他柜类 | 上面玻璃（加顶柜）） | 台 | 1000 | 3 | 0.30 | 0.30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99 | 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1060102 | 激光打印机 | 奔图 | 台 | 900 | 6 | 0.54 | 0.54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99 | 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1060901 | 扫描仪 | 维山VS高清拍摄仪 | 台 | 2200 | 1 | 0.22 | 0.22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99 | 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HP132fn一体机 | 台 | 2000 | 6 | 1.20 | 1.20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99 | 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1060102 | 激光打印机 | P M701N黑白激光打印机 | 台 | 6500 | 1 | 0.65 | 0.65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99 | 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91201 | 录放音机 | 索尼 | 台 | 500 | 2 | 0.10 | 0.10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99 | 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1080101 | 操作系统 | 软件 | 套 | 715 | 100 | 7.15 | 7.15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99 | 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联想扬天 | 台 | 4500 | 6 | 2.70 | 2.70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99 | 市人大办公楼内外环境整治等项目经费 | 专项公用 | B0899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项 | 平方米 | 265000 | 1 | 26.50 | 26.50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99 | 市人大办公楼内外环境整治等项目经费 | 专项公用 | B0899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项 | 平方米 | 80000 | 1 | 8.00 | 8.00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99 | 市人大办公楼内外环境整治等项目经费 | 专项公用 | B0899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项 | 平方米 | 270000 | 1 | 27.00 | 27.00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99 | 市人大办公楼内外环境整治等项目经费 | 专项公用 | B0899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项 | 平方米 | 92000 | 1 | 9.20 | 9.20 |  |  |  |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0199 | 市人大办公楼内外环境整治等项目经费 | 专项公用 | B0899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项 | 平方米 | 193000 | 1 | 19.30 | 19.30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2017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742.7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笔记本电脑、碎纸机、办公桌椅等，共计69.48万元，均是20万元以下的设备。

|  |  |  |
| --- | --- | --- |
|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742.79 |
| 1、房屋（平方米） | 7760 | 2908.5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690 | 2899.39 |
| 2、车辆（台、辆） | 20 | 329.7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504.54 |

1. 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